

惠东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惠东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关总署、深圳海关有关部署安排，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积极打造“惠心助企服务站”一站式服务品牌，以专业高效、有针对性的帮扶服务助力辖区企业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惠东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惠东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和《惠东海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6 件，发布预决算信息 2 条、核查执法公示 8 条、属地查检执法公示 4 条。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信息管理及组织保障情况。

依法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办公室设置专人专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动态维护更新我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落实三级审批制度，确保通过保密审查后发布公开信息。落实《惠东海关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工作流程，保障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序畅通。

（三）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依托“惠心助企服务站”强化问题收集解决机制，持续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推进“关长送政策上门”，全年共接到咨询来电 500 余个，关领导带队走访地方政府、调研辖区企业 57 次，收集意见诉求和业务咨询 160 余条，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问题的答复和解决。二是推动扩大政策红利享惠面，出台促外贸 5 条措施，联合辖区县、区政府召开 2 场大型综合政策宣讲会，组织参加 RCEP、鞋业、农产品等专题政策宣讲 10 余次，让更多辖区企业了解海关最新政策要求。三是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安排业务专家开展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宣传，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周”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在我关窗口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并结合稽核查和查检作业等下厂作业“送法上门”，持续宣贯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政务公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惠东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结合本关业务实际宣贯新政策、新措施的力

度仍有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2024 年我关加强政策和帮扶措施的宣贯力度，依托各类政策宣讲会、“关长送政策上门”“关企座谈会”，以及新设立的“惠心助企服务站”平台等，持续向地方政府、辖区企业全面宣传介绍海关政策和最新帮扶措施，推动惠东县外贸由降转增。

（二）目前存在问题。本关在政务公开专区的便民服务配置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